

① 輸出入植物檢疫暫行辦法

第一章 宗旨及範圍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輸入農畜檢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輸出入植物（包括繁殖材料及產品）檢疫事宜，由中央對外貿易部所屬商港檢驗局執行之。

第三條 凡由國內輸出或由國外輸入之植物檢疫之植物材料，由中央對外貿易部商得中央農業部、林業部同意後規定之。

第四條 凡規定在檢疫之輸出及輸入植物，除按照輸出入商港檢驗暫行條例及輸出輸入決定商港檢驗局施規則辦理檢驗檢疫手續外，並應照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疫。

第五條 植物檢疫材料包括寄附植物之寄附害蟲及其他有害於植物之生物，具體和委另行規定。

第六條 凡規定應施檢疫之輸出及輸入植物，係經商港檢驗局施行檢疫，認為該植物因具有危險品傳染並未所規定之檢疫對象，應給植物檢疫證書，始准輸出或輸入。

第七條 凡規定應施檢疫之輸入植物，由郵寄等運入國境者，亦須經商港檢驗局施行檢疫，經檢驗合格後，始得提取。

第八條 中央對外貿易部得根據各地商港檢驗局植物檢疫設備情況，明令規定各類植物之輸入口岸。

第九條 為防止國外危險病蟲害之侵入，中央對外貿易部及中央農業部、林業部得於必要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寄生植物輸入，但農林科學研究或園藝學術研究與引種必須由國外輸入時，須申請中央農業部或中央林業部核准後，由中央對外貿易部特許輸入。同時申請機關必須附防止病蟲害傳播之費。

第十條 凡由國外輸入植物檢驗檢疫時，須隨附輸出國政府之檢疫證書或檢驗消毒證書，經檢驗合格，並得附予免稅。此項證書應記載植物名稱、產產地、商標或林號、重量、件數或株數、包裝材料、運送單名、運送日期及出廠船名等，並證明無病蟲害存在。經檢驗合格人簽名。如檢驗合格，應證明消毒方法及日期。

第十一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及其包裝品不得附有土壤，但專供學術機關研究試驗之用，經中央農業部或中央林業部核准及中央對外貿易局特許或因輸出國政府證明該項土壤業經消毒確無害蟲或病菌存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在施檢疫之輸出、輸入植物於完成檢驗手續後，由商運檢驗局承辦至存貨地點先行檢疫，但必要時檢疫地須得由商運檢驗局指定。

第十三條 執行輸出或輸入植物檢疫，除植物及其包裝品必須檢查外，對該項植物之儲運工具認為有妨害我國利益者，亦得施行之檢疫。

第十四條 執行檢疫時，對於植物及其包裝品之搬移、開拆或裝置，檢驗人應接受檢驗人員之指示。

第十五條 檢驗檢疫之植物及其包裝品，經檢驗確有檢疫對象或其他危險性病蟲害者，由商運檢驗局執行或指導檢驗人進行消毒或燒毀。其消毒辦法另訂之。

施行消毒或燒毀及搬運貨物等所需費用，由檢驗人按實際開支另行繳納。

第十六條 輸出植物經執行檢疫後取得檢疫證書後，應於該證日起三星期內報關輸出，必要時得按商品之不同情況，縮短限制出口期。如因故延期出口或需更改包裝時，應報請商運檢驗局複驗或派員監視包裝。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按照輸出輸入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十條之一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法由中央對外貿易局公佈施行。

⑤ 關於執行「輸出輸入植物檢疫暫行辦法」

的補充說明

「輸出輸入植物檢疫暫行辦法」及「輸出輸入植物應施檢疫種類與檢疫對象名單」業經農部明訂公佈，茲補充說明下列四項，希遵照執行。

一、動植物進出口貨物須由海關及檢疫證書，經檢疫人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其由海運或陸運輸入之植物，暫限於大連、天津、上海、廣州、青島、滿洲里及經於河等七地輸入，由海關於簽發進口許可証時掌握。如由其地外、陸口岸輸入時，除后列第二項所規定之例外情狀外，一律責令退還。希各商檢局即將各地海關洽商妥同公佈。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執行。

二、由蘇聯及各新民主主義國家輸入之植物，得憑輸出國政府
出具之植物檢疫證書，免驗放行，但證書所載與實際貨物不符者，
仍應檢疫。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越南民主共和國、新疆與
廣西、雲南省三邊境口岸等所輸入之植物，以及各口岸旅客帶入之
少量植物種子與邊境地區小額貿易中之農產品等，暫緩實施檢疫。
但各有關商檢局必須對上述例外地區輸入之植物種類及數量等情況
，設法了解，並報告本部。

三、廣州、上海、福州等地之郵寄輸入植物種子，得按照現行方法執行檢疫，免收檢驗費，簡化報驗登記手續，其他地區（暫緩實施地區除外）之國際郵包交換局，如有輸入之郵寄植物種子，可吸取廣州或上海之經驗，由海關將郵件送商檢局執行檢疫或由商檢局按規定日期去國際郵包交換局內之海關辦事處執行檢疫，希各商檢局按當地之具體情況與海關及郵局洽商，決定配合辦法，如有困難，併希上報。

四、關於三十秘檢疫對象的識別，已編就參考資料一秘，另文檢索。

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

③輸出輸入植物應施檢疫種類與檢疫對象名單

- 一、按照輸出輸入植物檢疫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名單，以為植物檢疫執行範圍與是否合格之依據。
- 二、由國內輸出植物及植物產品應施檢疫之種類，按照輸入國家之要求或合同規定執行。

三、由國外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按下列三類施行檢疫：

1. 農林材料：包括農藝、園藝、森林時用作物及牧草等各種材料。
2. 苗木及播種材料：包括樹苗、接穗、塊根、塊莖、鱗莖及各種觀賞植物。
3. 植物產品：包括禾穀、豆類、籽仁、果品（蜜梨果不在內）、蔬菜（加工製菜不在內）、生藥材、牧草、麥稈及竹（製品不在內）魚蔴根等。

四、植物檢疫對象根據下列三項原則確定之：

1. 第五屆國際植物保護會議（會議國為蘇聯、中國、民主德國、波蘭、捷克、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等八國）所共同決定應進行全力防治的病蟲害。
2. 與兄弟國家植物保護協定內所規定的檢疫對象。
3. 中國尚未發現或分佈未廣正待封鎖消滅的危險病蟲害。

五、暫定下列三十種害蟲和病原菌為檢疫對象：

- 棉鈴象鼻蟲 (*Anthonomus grandis* Boheman)
- 梨園介殼蟲 (*Aspidiotus perniciosus* Comstock)
- 地中海果蠅 (*Ceratitis capitata* Wiedeman)
- 高粱瘿蠅 (*Contarinia sorghicola* Coq.)
- 棉紅鈴蟲 (*Pectinophora gossypiella* Saunders)
- 蜜柑小實蠅 (*Dacus dorsalis* Hendl.)
- 棉斑實蛾 (*Earias insulana* Bois.)
- 美國白蛾 (*Hyphantria cunea* Drury)
- 馬鈴薯甲蟲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Say)
- 馬鈴薯塊莖蛾 (*Phthorimaea operculella* Zell.)
- 葡萄瘿蚜 (*Phylloxera vastatrix* Planchon)
- 黑森麥稈蠅 (*Phytophaga destructor* Say)
- 蘋果蠅 (*Rhagoletis pomonella* Wallsh)
- 甜菜根蛾 (*Phthorimaea ocellatella*)

馬鈴薯密癭病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Schilb.) Perc.)
 馬鈴薯線虫病 (*Heterodera rostochiensis* Woll.)
 亞麻斑點病 (*Mycosphaerella linorum* (Wt.) Garcia Roda.)
 棉根腐病 (*Phymatotrichum omnivorum*)
 馬鈴薯環腐病 (*Corynebacterium sepedonicum*)
 馬鈴薯黃化矮縮毒病 (Yellow Dwarf)
 柑橘乾枯病 (*Deuterophoma tracheiphila* Petri)
 稻矮化毒病 (Rice Dwarf)
 馬鈴薯粉痂病 (*Spongospora subteranea*)
 玉米枯萎病 (*Bacterium stewartii*)
 水稻線虫病 (*Anguillulina angusta*)
 十字花科蔬菜根腫病 (*Plasmodiophora brassicae*)
 甜菜銹病 (*Uromyces betae*)
 洋榆疫病 (*Cerastomella ulmi*)
 五葉松銹病 (*Cronartium ribicola* Fischer)
 核桃枯萎病 (*Helanconis juglandis* Graves)

- 六、輸出植物檢疫，得按合同規定增加或減少檢疫對象的種類。
- 七、輸入植物檢疫如發現上列三十種檢疫對象以外的其他國內尚未發現或已有發現而分佈未廣的植物病虫害，必須經過燻蒸消毒或指定輸入植物的使用地點和使用方法或限定進口時期。
- 八、本名單由中央對外貿易部公佈施行。